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爱旭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同时，公司监事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产能规划，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 35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9 亿元，毛利率 18.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1.66 亿元，负债总额 56.0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49,342.37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临 2020-01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2.29 万元。因预计公司 2020 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故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0-00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及不超过 25 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2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相关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6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0-01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0-01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8,966,469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90,305.00	145,000.00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335,305.00	2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 2020-01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第 12-17 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监事会经审阅相关发行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股票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限售期、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监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真正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实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短期经营流动资金等。

2、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有效期限：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拟购买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受托方：公司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7、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相关现金管理合同，具体合同内容经由公司资金管理部与金融机构商谈后确定。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66 亿元，负债总额 56.00 亿元，净资产额 25.6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7 亿元。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购买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900	4,900	91.82	0
2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64.86	0
合计		8,400	8,400	156.6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总额度				100,00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1 月 23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拟在未来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40,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中轩及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李丹宁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轩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1 日	16.13	3,000	0.0003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4 日	17.29	7,037,700	0.73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5 日	18.25	619,600	0.0643
李彪先生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4 日	17.10	397,400	0.0412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5 日	18.25	995,100	0.1032
李丹宁女士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4 日	17.34	544,807	0.0565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5 日	17.84	41,693	0.0043
合　计				9,639,300	0.999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轩	合计持有股份	40,908,000	4.2434	33,247,700	3.4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08,000	4.2434	33,247,700	3.4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彪先生	–	1,423,700	0.1477	31,200	0.0032
李丹宁女士	–	586,500	0.0608	0	0
合　计		42,918,200	4.4520	33,278,900	3.45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香港中轩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为了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消除质押风险，维持和巩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7,000,000	2.14	0.73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	2.14	0.73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326,819,243	33.90	231,900,000	70.96	24.06	105,000,000	45.28	74,919,243	78.93
李振平	3,334,048	0.35	0	0	0	0	0	2,500,536	75.00
合计	330,153,291	34.25	231,900,000	70.24	24.06	105,000,000	45.28	77,419,779	78.8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42 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1.62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及不超过 25 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42 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上限（亿元）	担保方式
广东爱旭	9.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浙江爱旭	27.5	
天津爱旭	5.5	
合计	42.0	

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长审批后将担保额度在被担保主体之间作适度调配。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需求为自己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式还包括各类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等。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14697.488 万元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7、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广东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98 亿元，净资产为 13.7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6 亿元。广东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广东爱旭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7、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1.13 亿元，净资产为 16.8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6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4.92 亿元。浙江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浙江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与景通路交口东北侧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7、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爱旭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85 亿元，净资产为 5.60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8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39 亿元。天津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经由公司融资部门与金融机构商谈后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34.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00%；期末累计担保余额为 21.6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时，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相关的担保业务，对于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本事项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